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杜永明**译 刘洪岩***校

(俄罗斯国家杜马于2008年12月19日通过，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于2008年12月22日批准)

本联邦法规定了反腐败的基本原则、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或)消除腐败违法后果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

第一条 本联邦法中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联邦法中使用以下概念：

1. 腐败：

a. 自然人损害社会和国家的合法利益,为本人或第三人谋取金钱、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服务,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等形式的利益,滥用公职地位、行贿、受贿、滥用职权、进行商业贿赂或实施其他非法利用其职务的行为,或者其他自然人向上述人员非法提供这类利益的行为；

b. 以法人名义或为法人利益实施本款“a”项的行为。

2. 反腐败,是指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以及公民社会机构、社会团体和自然人在各自权限内进行的下列活动：

- a. 预防腐败,包括查明和消除引发腐败的因素(预防腐败)；
- b. 查明、预防、遏制、揭露并追究腐败违法行为(打击腐败)；
- c. 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或)消除腐败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第二条 反腐败的法律基础

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宪法性法律、国际法确认的一般原则和规范、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本联邦法律、其他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他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各

* 译自2008年12月5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官方网站：<http://document.kremlin.ru/doc.asp?ID=49786>

** 杜永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刘洪岩,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地方法规,构成反腐败的法律基础。

第三条 反腐败的基本原则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1. 承认、保障和保护个人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
2. 合法性原则;
3. 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反腐败活动的公开和开放原则;
4. 对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不免责原则;
5. 综合利用政治、组织、新闻宣传、社会经济、法律以及专门措施和其他措施原则;
6. 预防腐败措施优先原则;
7. 国家与公民社会机构、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合作原则。

第四条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

1. 俄罗斯联邦根据其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或)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与外国国家及其护法机关、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进行反腐败领域的合作,以实现下述目的:
 - (1)确定实施腐败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住所和其他参与腐败犯罪人员的住所;
 - (2)查明实施腐败行为的违法所得或充当腐败违法工具的财产;
 - (3)必要时为调查或司法鉴定提供物品或实物样品;
 - (4)交换反腐败方面的信息;
 - (5)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协调行动。
2. 外国公民、不在俄罗斯联邦长期居留的无国籍人士、依外国法律成立的且拥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国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外国组织),被指控(有嫌疑)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腐败违法行为,根据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和联邦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反腐败的组织基础

1. 俄罗斯联邦总统
 - (1)确定反腐败领域国家政策的主要方针;
 - (2)确定由总领领导的各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在反腐败领域中的职权。
2. 俄罗斯联邦会议负责制定并通过反腐败方面的联邦法律,同时对权力执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实施监督。
3. 俄罗斯联邦政府负责划分其下辖各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在反腐败方面的职能。
4. 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反腐败行动。
5. 为协调联邦权力执行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权力执行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在实施国家反腐败政策上的行动,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决定,可组建由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

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和其他人员参加的机构(以下简称反腐败行动协调机构)。为执行反腐败行动协调机构的决定,可起草俄罗斯联邦总统命令、指令和委托草案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指令和委托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分别报请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同时,派代表加入相应反腐败行动协调机构的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可发布联合署名文件(合署文件)。反腐败行动协调机构在获取腐败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信息时,应当将所获信息呈送有权核验这些信息且有权根据核验结果依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相关国家机关。

6.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及其下属的检察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协调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联邦国家安全机关、俄罗斯联邦海关及其他护法机关打击腐败的行动,并在反腐败领域履行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7. 俄罗斯联邦审计院根据 1995 年 1 月 11 日第 4 号联邦法即《俄罗斯联邦审计院法》,在职权范围内保障反腐败行动的实施。

第六条 预防腐败的措施

预防腐败行为通过以下基本措施:

1. 在社会上营造抵制腐败行为的氛围;
2. 对法令及国家计划进行反腐败成效的评估;
3.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请求担任国家或地方职务以及担任国家或地方公职的公民提出职业要求,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对上述公民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查;
4. 担任被列入到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国家或地方公职清单职务的公民,被确认实施以下的行为,可作为解除其国家或地方公职,或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不提供关于本人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的信息或故意提供不可靠或不完整信息,或故意提供关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虚假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
5. 在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以及地方自治机关的人事工作中应贯彻履职原则,在任命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担任更高级职务、授予其军衔或专门称号、官衔和外交职衔,或者对其颁发奖励时,应当依据该规则考虑其是否能够长期不懈、无可指责并富有成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6. 发展有利于对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遵守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议会监督的机构。

第七条 国家机关提高反腐败工作成效的主要方针

国家机关提高反腐败工作成效的主要方针是:

1. 在反腐败领域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
2. 建立护法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与反腐败公共委员会和议会委员会、公民及公民社会组织的协调机制;
3. 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使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及公民更加积极地参与反腐败,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抑制腐败滋生的社会发展态势;
4. 完善国家机关体系和结构,建立对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社会监督的机制;

5. 确立实施反腐败的标准,即为相应工作部门制定禁止、限制和许可与反腐败有关行为的统一准则,为这些部门预防腐败提供保障;
6. 为国家公职人员和履行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职权的人员制定统一的权利与限制、禁止与义务规范;
7. 保证公民能够获取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工作的信息;
8. 保证大众媒体的独立性;
9. 严格遵循法官独立和不干涉司法活动原则;
10. 健全护法机关和监督机关反腐败行动的组织机构;
11. 完善国家和地方执行公务的办事程序;
12. 为了国家和地方的需要,在安排商品、工程施工和服务订购时应保证诚实、公开、善意竞争和客观公正;
13. 重点在经济领域消除无根据的禁止和限制;
14. 完善国家和地方财产、资源的使用程序(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提供救助时),完善上述财产使用权流转和出让程序;
15. 提高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社会保障程度;
16. 加强国际合作,在反腐败、侦查、没收和追讨腐败所得及位于国外的财产方面,发展同外国护法机关、专门机构、金融侦查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国际组织的有效合作形式;
17. 加强对解决公民和法人诉求问题的监督;
18. 委托自律性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履行国家机关的部分职能;
19. 减少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数量,同时吸收有素质的专家参与执行国家和地方公务;
20. 增强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对尚未通过的有利于消除腐败成因的措施的责任感;
21. 在行政及职能规章中应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进行优化和具体化。

第八条 国家和地方公务人员有提供收入状况、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的义务

1. 请求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国家或地方公职清单”所列职位的公民和担任上述职位的公职人员,应当向雇主代表(雇用人)提交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提交上述信息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2. 除被联邦法律列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之外,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依据本条规定提交的财产、收入及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具有机密性。
3. 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不得用于判定上述人员拥有直接或间接为社会团体、宗教或其他组织提供捐款(付费)的支付能力,不得用于为自然人谋取利益。
4. 对泄露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具有过错的,或者对这些信息的使用超出了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目的的人员,依照俄罗

斯联邦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送交媒体予以公布。

6. 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的核验,由雇主代表(雇用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独立进行,或者按俄罗斯联邦总统规定的程序向掌握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的护法机关或有监督职能的国家机关以发送查询函的方式进行。

7. 担任国家或地方公职的公民不向雇主代表(雇用人)提交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的,或者故意提交不可靠或不完整信息的,可以作为拒绝录用其从事国家或地方公务的根据。

8. 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不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法,将解除其作为国家或地方公务人员的公职,或者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追究其他纪律责任。

9. 俄罗斯联邦国家公职种类法和地方公职种类法对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可以规定更为严格的禁止性、限制性、义务性的职务行为规范。

第九条 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对教唆 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举报义务

1. 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应当向雇主代表(雇用人)、检察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举报他人教唆自己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全部情况。

2. 举报教唆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是国家和地方公职人员的职责,除非该事实已经或正在进行核实。

3. 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不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法,应当解除其国家或地方公职,或者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其追究其它种类的责任。

4. 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向雇主代表(雇用人)、检察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举报教唆自己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举报其他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实施腐败违法行为或者不提交或故意提交不可靠或不充分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权债务信息的事实,依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受国家保护。

5. 向雇主代表(雇用人)举报教唆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实施腐败违法行为实际情况的程序、举报信息表格、核实举报信息的安排以及举报登记办法,由雇主代表(雇用人)规定。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公务上的利益冲突

1. 本法所称的国家和地方公务上的利益冲突是指下述情形: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的个人(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正当履行职责;在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个人利害关系与公民、组织、社会或国家的权利、合法利益之间产生或可能产生冲突,导致对公民、组织、社会或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损害。

2. 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个人利害关系,是指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为本人或第三人谋取货币、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性服务

以及其他财产权的可能性。

第十二条 防止和协调国家和地方公务利益冲突的程序

1. 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可能性。
2. 当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知悉已经发生利益冲突或知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其直接领导报告。
3. 雇主代表在知悉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已经产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个人利害关系情况下,必须采取防止或协调利益冲突的措施。
4. 为防止和协调利益冲突,可以按规定程序变动作为利益冲突一方的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的职务,直至停止履行职责,同时(或者)使其放弃导致利益冲突产生的相关利益。
5.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通过使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回避或自行回避的方式来防止和协调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作为冲突一方的利益冲突。
6. 在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在有关组织的注册(合伙)资本中的参股股份额和股份]的情况下,为防止利益冲突,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必须将其拥有的有价证券、股票[在有关组织的注册(合伙)资本中的参股股份额和股份]交付委托管理。

第十三条 对曾任国家或地方公职的公民 签订劳动合同时的限制

1. 曾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有关国家或地方职位清单所列公职的公民,在解除国家或地方公职后两年内有权在商业和非商业组织中就职;如果对这些组织的某些国家管理职能属于该解除公职公民曾经履行的职责,则该公民在商业和非商业组织中的就职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分别经俄罗斯联邦国家文职公职人员职业行为准则维护委员会和利益冲突协调委员会同意。
2. 曾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有关国家或地方职位清单公职的公民,在解除国家或地方公职后两年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雇主代表(雇用人)告之其最后任职地信息。
3. 曾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有关国家或地方职位清单公职的公民,在离职后不遵守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终止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4. 在曾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有关国家或地方职位清单公职的公民解除国家或地方职务后两年内,雇用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按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在十天内将签订该合同的情况通知该国家或地方公职人员最后工作地的雇主代表(雇用人)。
5. 雇用人不履行本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法,应当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自然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1. 俄罗斯联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实施腐败违法行为,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应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2. 对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自然人可以依据法院判决,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剥夺其担任国家和地方某些公职的权利。

第十四条 法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责任

1. 以法人的名义或为法人的利益组织、准备和实施腐败违法行为的,或者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创造条件的,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对法人采取追究责任的措施。
2. 在追究法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责任的同时,不免除犯有过错的自然人对实施腐败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对自然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追究刑事或其他责任的同时,也不免除法人对实施该腐败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
3.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本条规定适用于外国法人。

俄罗斯联邦总统 德·梅德韦杰夫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2008年12月25日
第273号联邦法